

“回想罗得的妻子”

乔·克鲁斯 牧师



引言

“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”——在基督的训诲中，这或许是最生动、最具说服力的例证了。通过上下文我们不难看出，这话是讲给生活在今日之人的。其上文中的“当那日”（路 17:31）指的乃是“人子显现的日子。”（路 17:31）下面，就让我们来回顾一下耶稣当日的教训：

“又好像罗得的日子；人又吃又喝，又买又卖，又耕种又盖造。到罗得出所多玛的那日，就有火与硫磺从天上降下来，把他们全都灭了。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。当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里，不要下来拿；人在田里，也不要回家。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”（路 17:28, 32）

“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”。耶稣的这句话究竟意义何在？那位千百年前的妇人，与生活在人类历史末叶的我们有何关联？为何要把罗的妻子与我们现今的时代联系起来？事实上，耶稣乃是以罗得的妻子作为一个可怕的警告留给我们。当年，这位妇人的信仰变得越发冷淡、漠然、违命。最终，上帝的审判自天而降，她便成了所多玛平原上的一根盐柱。

上帝末后子民最致命的危险之一，便是像罗妻子那样，在浑然不觉中渐渐地偏离真理。耶稣曾警告说，人属灵力量的丧失几乎是难以察觉的：“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许多人的爱心才渐渐冷淡了。”（太 24:12）随大流与妥协的压力会汹涌而至，到那时，人的信心便要日渐削弱，直至全然消失。

坦白地讲，这恰恰是今日牧者所面临的头号难题。稍加观察你会发现，刚刚受洗的人热情高涨，信心满满，沉浸在起初爱心之中喜不自胜，甚至甘愿为主赴汤蹈火而在所不辞。这种富有感染力的热忱令见者无不欣喜。然而，好景不长。牧者们很快会发现，这些人的热忱开始减退，他们不再为信仰而心潮澎湃了。慢慢地，他们开始疏远教会活动，甚至干脆就不参与了。为了找到原因，牧师登门拜访。但令人惊讶的是，他发现这些人似乎和从前一样，对真理深信不疑，可惜对于真理的热爱却不见了。

我们该如何解释这种属灵力量的消退呢？魔鬼是如何偷走了基督徒的心？有一点可以肯定：这并非突然发生的，也不是一朝而成。人对真理的爱是逐步流失的。他们一点一点地降低标准，一点点地在信仰上

让步并妥协信仰的原则，直至万般皆输，徒余空洞而毫无生命的宗教形式。

通过研读耶稣对得救之人的所有描述，一个绝对的真理。便赫然耸立在我们眼前了：在天国里绝无心怀二意之人，得赎之民中也绝无部分降服的人。圣徒之所以能进入上帝的国，是因为他们对永生的渴望超过了世间万物。为此，主耶稣便以罗得的妻子为例，警告末后那些不专注真理、爱物质超过爱上帝的人。基督说：“这样，你们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（路 14:33）

还记得圣经中那个“商人买珠”的故事吗？（太 13:44-46）故事的最后，那颗尚未易主的旷世奇珍终于被他寻到了。然而，这颗珠子的价格高得惊人！若要将其收入囊中，商人不但要卖掉房子、产业，还要倾尽毕生积蓄。值得注意的是：此人对于这颗宝珠的渴望至深至切，以至于面对如之高的代价，他既没有讨价还价，也没有犹豫或等到自己更为富有时再来，而是急切地跑回家，变卖了一切所有，便匆匆带了钱来，买下了这颗珠子。显然，这颗宝珠所喻表的正是永生，而渴望得着的人，必要预备投上自己的一切来换取。

罗得美好的心愿

让我们再回到罗妻子的故事，以尽量弄清耶稣教训的含义。根据圣经记载，这位妇人嫁到了当时东方最了不起的家族。丈夫罗得作为亚伯拉罕的侄儿，不但像叔叔一样拥有极大的信心，而且常常在叔叔的祭坛旁祷告。当上帝呼召亚伯拉罕离开美索不达米亚（迦勒底）时，尽管尚不知道要去哪儿，罗得还是顺从的随行了。他们带着家眷，共同抵达应许之地的边界，并在那里献上了感恩祭。

可后来，在叔侄的牧人间却起了纷争。因他们的牛羊同群共居，且数量众多，但现有的牧场已经不足以牧养这些牲畜，所以叔侄二人不得不分开。当时，遍地都在罗得眼前，而罗得也获得了优先选择迁居方向的机会。

极目远眺，地势较高处青山连绵，参天之星罗其间；地势较低处熙来攘往，商贸中心云集其中。望着那物欲滚滚的繁华之都，罗得的内心霎时一动。根据圣经的记载，他后来“渐渐挪移帐棚，直到所多玛。”（创 13:12）迁往罪恶之都的决定，预示着将来不可避免的悲剧。

当时的罗得踌躇满志，俨然怀揣着美好的愿望。毫无疑问，最初的他并未打算举家迁入所多玛，而是只想在那座城市的附近安家，以便于在这热闹的贸易之都拣得几分商机。或许他还特别的表示过不愿让家人与所多玛、蛾摩拉城内败坏的居民来往。事实上，他从未想过要放弃自己的信仰。当初之所以会迈出迁居的步伐，的确是出于对眼前一己之利的关心，但他并无意要为此付出任何代价。

尽管当初想得很好，但结果又是如何呢？可怜得罗失去了妻子和全部的家产，而且险些丧掉自己的性命。美好的愿望到头来并不美好。罗得渐渐朝城市挪移，越搬越近，越搬越近，直至最后，他还是和所多玛人同城而居了。当初保护子女属灵利益的计划，一个个尽都落空。想当初，为了令自己心安理得，他曾想过，要带领家人更严格地按时祷告，并设立家庭祭坛，好以此来抵消周遭邪恶的影响。可事实上，这些计划执行起来完全是另一副样子。终于，连他自己也开始渐渐地向环境妥协，眼睁睁地看着儿女们慢慢的被异教的邻居所同化而无动于衷。

我相信刚到城里定居时，罗得一定很不自在，因为周遭尽是邪恶之徒，各样恶事不绝于耳。种种下流的玩笑和污言秽语一定令他心生憎恶，甚至难掩惊骇。更糟糕的是，他惊恐地发现，家人对其友伴们的变态生活，竟越来越着迷了。

终于，他的两个女儿与世俗的男子相恋并结了婚。身在家外，又与上帝的仇敌们结合，那曾伴随她们

孩提及青年时代的、祖先的信仰，最终从她们心中消失殆尽。这时，在她们看来，罗得实在是思相狭隘、顽固不化。尽管罗得曾呼吁两个女儿，要在夫家建立真正的敬拜，但却遭到了女儿们极端的厌恶。

虽然如此，我们仍禁不住要同情罗得。他何尝不想管好不肯悔改的妻儿，只可惜屡次尝试，却均以失败而告终。虽然当时的处境对他有诸多不利，但结果却多半还是由他自身的软弱和优柔寡断造成的。一次的妥协将他引向了又一次的妥协。终于，他在自己叛逆的、世俗化的家庭面前意气全无了。

罗得妻子的态度

同情归同情，可罗得最终定居于所多玛的行为，实属公然逾越雷池。当地社会不但伤风败俗、堕落成风，而且全城尽是性变态者。但就是这样的一个地方，不但迎来了罗得的妻子，还占据了她的心。她生性喜爱美物，所以一进城就被那疯狂的、连轴转似的社交活动给迷住了。一轮轮寻欢作乐、令人兴奋的派对很快就缠住了她的心。种种迹象表明，所多玛人那种金钱至上的心态，最终大大地感染了罗得的妻子。

我们要如何解释这种令人瞩目的转变呢？身为亚伯拉罕的侄媳妇，她怎么会对此失去了免疫力？难道是因为当她置身于那蛊惑人心之地时，没有人为她祷告吗？不，绝不是。亚伯拉罕每日早晚，都会为他侄儿一家献祭虔诚的祷告。

难道她的最终沦亡成为盐柱，是因为没人对其发出警告吗？我们无法相信天使在离开他们之前，会将城里的网罗全盘告诉他们。那么，究竟是什么给这位妇人带来了可怕的毁灭呢？是因为她不相信上帝当真吩咐他们逃进城去？不。她并没有像女儿和女婿们一样讥诮上帝的信息。她相信这警告，并且踏上了逃生之路。

但问题是，她对上帝的这个安排，既无渴望也无热情。她极不愿意离开那座富裕的城市，和设施优越的家。于是对于上帝发出的命令，她开始徘徊，磨蹭。这位妇人的心和生命，早已与物质牢牢地绑在了一起，她几乎无法甩掉豪宅中积聚的珍宝。死亡快要咬住了她的脚跟，而她却仍在徘徊。生命和平安已经在山顶恭候她了，而她却踌躇不前。这妇人究竟是怎么了？答案很简单，因她爱世界超过了爱上帝。她仍然相信真理，并且清楚该怎么做，她也想得救，却在徘徊。

如今这世上依然有许多个“罗太太”。他们相信真理，知道自己该怎么做，也渴望得救。然而，他们却和罗得的妻子一样，徘徊不前。许多人就是这样一再地磨蹭，直至世界的引力压倒了行动的意愿，再也无力放开一切为止。人为何会在上帝的声声呼唤中徘徊不前？你是否踌躇不决？不计其数的人在这样地徘徊着，直至韶华尽逝，子女成人，迷于世途，世界的铁链将其牢牢捆住，上帝的声音渐渐消逝。

虽然罗太太犹豫再三，但她好歹还是迈出了家门。圣经记载，天使拉着罗得的家人，急匆匆地将他们带出那座注定遭劫的城市。天使高喊：“逃命吧！不可回头看。”（创 19:17）然而，即便是这样，罗得的妻子还是中途殒命了。为什么？经上说，她“回头一看，”便立时变成了一根盐柱。为何上帝要如此严厉地对待她？不就是稍微回了一下头吗？区区小错，值得这么认真吗？然而，上帝的圣言却将此种行为定义为：罪！她违背了上帝的命令，对她的判决则突出了顺服的紧迫性。上帝说什么就是什么。凡罪皆无借口，上帝也无法对其视而不见。

有所谓的小罪吗？

纵观整本圣经就会发现，人若胆敢篡改上帝那业已显明的旨意，上帝绝不姑息。祂的话从来不是随便说说而已，而且祂只接受对其命令的全然顺从。圣经中某些触目惊心的事迹，所强调的正是这一紧要的真理。例如，大祭司亚伦的两个儿子曾在上帝面前献凡火，结果当场暴毙。上帝曾明明指示他们，在供职时

只可使用圣所内的圣火。但对他们而言，一种火能用来焚烧祭物而另一种火却不能，这个规定似乎没有道理。拿答和亚比户竟然依照一己的判断，故意违抗上帝直接的命令，并因此而丧命。他们轻忽了干犯上帝分别为圣之物的严肃性。

推此及彼，今日我们可将类似的道理，应用在其它被上帝分别为圣的事物上。常有人问：“在安息日崇拜和在星期日崇拜有何区别？日日都一样。”事实上，两者之间的天渊之别就在于，上帝将其中一天定为圣日，并亲自在石版上写下了不可变更的相关律法。这一日之所以不同于别的日子，是因为上帝特别赐福这日。祸哉，那些以俗手触碰上帝神圣诞章的人！

在供职期间，拿答和亚比户并未在其他方面犯下任何藐视信仰的罪。他们也未曾想过要拒绝履行利未记中的律例，不按其规定执行特定类型的献祭仪式。然而，就在献火这桩看似无足轻重的小事上，他们暴露了自己的轻率与武断。单单在这项规定上，他们觉得稍作变动也合情合理，而且这样很容易就能满足他们对“实用型敬拜”的意愿。他们推断，在如此圣洁的程序上做一个轻微的调整，不会招致什么大患。他们以为这是在改良敬拜的程序，上帝一定不会视为罪的。

多少违背上帝律法的行为，竟是打着宗教的旗号而行的，这是何等的讽刺啊！基督曾坦言，人们在敬拜祂的同时也会用“人的吩咐”代替祂的指示。祂否认这样的敬拜，称其徒劳无益、空洞无物。在登山宝训中，主说，将来会有大群曾奉祂的名说预言、赶鬼、行许多异能的人谋求进入天国。然而，耶稣却对他们说：“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离开我去吧。”（太 7:23）

明明在故意破坏上帝的诫命，却觉得自己确已得救，人怎么会变得如此盲目，怎么会被蒙蔽到如此地步呢？他们在徒劳无益的敬拜中，常常屈身祷告、唱诗赞美，甚至从未错过任何一次礼拜。他们自称极爱上帝，还会提供这一类的感人见证。

今日的我们存在同样的问题吗？声称爱上帝的宗教人士，是否仍在违背祂的律法？任选一个安息日，环顾一下四周的情形。你会发现，人们恰恰在忽视上帝亲手写在石版上的、那条核心的诫命：“第七日是向耶和华你上帝当守的安息日，这一日你…无论何工都不可作。”（出 20:10）

无视第四条诫命的是哪些人？当你看到他们在第七日忙于日常的工作，或追求一己之乐时，他们似乎并不为干犯上帝明确的诫命而懊悔。然而到了次日，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会走进教堂，祷告、唱诗、并大谈特谈自己多么爱耶稣。他们对于爱的定义是从哪里学来的？是从洲际公路上的汽车车贴吗？——“如果你爱耶稣，就请微笑！”“如果你爱耶稣，就请挥手示意！”“如果你爱耶稣，请按喇叭！”这全都不是耶稣的教训。祂说，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（约 14:15）

听命胜于献祭

人们明明在违背十诫，为何却心安理得？这不正和当年的扫罗一样吗？违命禁令，带回了那些牛羊，却一脸若无其事的样子。上帝明明吩咐他，打败亚玛力人之后不能带回一针一线。可他不但带回了当灭的牲畜，还打算将其献给上帝。真是荒唐！他先是违命带回了牲畜，后又为了给自己的行为正名，竟打算用这些赃物来敬拜上帝。时至今日，仍有很多教友在重蹈扫罗的覆辙。他们将安息日归为己用，然后又换一个日子敬拜上帝，好让自己的悖逆之举显得合情合理。

上帝曾借先知撒母耳宣告：“听命胜于献祭。”有些宗教崇拜活动是与上帝的明文规定相抵触的，是空洞无益的，与其成千上万次地参加这样的活动，倒不如顺服上帝的命令。没有什么比顺服更能显明我们的爱了。耶稣说，“你们若爱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”不顺服是最糟糕的，因为它的实质乃是不忠。上帝不接受扫罗将牛羊作为战利品献给祂，同样也不接受人在敬拜太阳神的日子（星期日本是敬拜罗马人太阳神

的日子)来敬拜祂。违命决不能荣耀上帝。那以敬拜之名破坏上帝诫命的行为,乃是大大地惹怒了上帝。

你是否注意到,在拿答、亚比户和乌撒的故事中,他们的冒犯之举看似不值一提,但却和上帝分别为圣的事物有着直接的关系。火是圣的,约柜也是圣的。二者之所以要严格遵守并妥善保管,都是为了一个神圣的目的:俗手不可触摸约柜,凡火不可取代圣火。当人像对待俗物一样对待被“分别”出来的事物时,上帝的审判就降下了。

今天,是否还有什么事物是上帝分别出来、用以为圣的呢?当然有。上帝称安息日为“我(的)圣日”(赛 58:13,14)。上帝格外赐福七日中的这一日,并命定这日要用于休息和敬拜。

上帝还曾吩咐将什一分别出来,以作特别而神圣的用途。事实上,将什一占为己有无异于在上帝的宝库中行窃。圣经这样描写:“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?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。你们却说:我们在何事上夺取祢的供物呢?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。”(玛 3:8)

有人在读到上帝对乌撒和罗得之妻的判决时,惊恐不已。为何看似微不足道的举动——手之一触,头之一回——竟使得他们当场暴毙?这是不是说,罪的数量并不像罪的性质一样严重?夏娃因为咬了一口禁果,就让这个星球堕入了六千年的痛苦与死亡,我们还怎敢根据表面情节的大小轻重,来衡量不顺从之举。

难怪罗得之妻会和那些游戏上帝话语的人一样,落得如此可怕的下场。这一回头,不但显明了她心怀二意,还暴露了她的心照旧被那腐化堕落的社会捆绑着,她仍旧留恋着其中的一切。在逃跑之时,有两个声音在争夺这妇人。一个来自山上,那是上帝在召唤她奔向自由、纯洁和拯救;一个源于低地,那是所多玛在呼唤她回望往昔的名望与欢愉。渐渐地,低处的声音征服了那早已严重扭曲的良知。罗太太终于变成了心怀二意之人的悲惨例证,矗立至今。

耶稣说,“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”这是对行将经历地球历史最后时刻的人说的。此时此刻,祂对我们说,“你们要回想罗得的妻子。”我们需要这道信息。成千上万的人正像罗太太一样心怀二意。他们抽不出时间与家人一同祷告;他们读杂志多于读圣经;他们只有徒具形式的宗教。他们就像罗得的太太一样,在罪恶的边缘徘徊游荡——却不肯下定决心顺服上帝到底。

上帝对罗得的最后通牒

罗得一贯的软弱终于抵消了他在所多玛的影响。对于这一切,上帝怎么看?要知道,天使在访问亚伯拉罕之后就去找罗得,向其说明上帝受够了他们两面讨好的态度,而这种两面做人的日子已经到头了,上帝向他们发出了最后通牒:要么出来,要么留下!再不能持中立的立场了。此时此刻就要做出选择。要么义无反顾地出来,要么留在城里,等待灭亡。

那一刻令闻者陡然变色:最后的呼召,最后的一线生机!此等情形觉得熟悉吗?如果答案是否定的,最好再次环顾四周,瞧一瞧当今世界的状况。看哪!当年笼罩所多玛的那片火云,此刻已经就位,只等一声令下,这邪恶的时代就要画上句号了。从症状到命运,这两个历史时期的相似之处都被耶稣说破了——记得当日,在描述了纵情声色的罗得时代之后,耶稣又说,“人子显现的日子也要这样。”(路 17:30)

“也要这样”是什么意思?是指两个时代都有相似的道德疾患和社会弊病吗?这一点自是毋庸置疑。此外,祂在预告届时还会发出振聋发聩的呼吁,希望罗氏夫妇不再犹豫,因为优柔寡断几乎麻痹了他们的意志。的确,夫子的话显明,垂死世界的肮脏景象已活画在祂眼前了。正如所多玛的时代一样,人人都会面临最终的抉择,之后就再无机会了。到那时,有人会像罗太太一样,因为深爱世俗而无法及时放手。最终,他们会与心爱之物同归于尽。他们爱这些事物超过了爱上帝。而其他则会像罗得一样及时醒起,迅

速而果断地做出决定。他们会全然顺服上帝的旨意，头也不回地逃出死地。这就是人人都要面对的终极选择。

当年将所多玛逼入生死抉择的迷魂阵，如今竟已弥漫了教会的各个角落。物质主义、不冷不热已成了许多自称跟随现代真理之人的固定生活模式。启示录中的四位天使正渐渐松开执掌毁灭之风的手，而自称为上帝子民的人竟还在哄骗肉体的幻境中陶陶然。就像罗得的一家，金钱通行、信仰妥协的社会已成了他们的安乐窝。

殊不知，在上帝看来，这种半属肉体半属灵的状态是令人作呕的，也是无法容忍的。作为老底嘉教会的真实见证者，祂呼吁末后的余民要悔改。数千年前，天庭的信使曾宣布最后的通牒，而今，我们也听到了这道警告：要么全力逃生，要么自取灭亡。再没有时间心怀二意了。要立刻拿定主意。我们要么热，要么冷。要么一路奔逃——至终存活，要么温温吞吞——最终灭亡。在得赎的子民中，绝没有心怀二意的人。

罗得一家的故事证明，上帝不会一直容忍自称是其子民的人过着双面人生。试图脚踏两船的人必须做出明确的选择。上帝明说，与世俗为友就是与祂为敌：“所以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，就是与上帝为敌了。”（雅 4:4）此外，另一位圣经作者，就是与基督最为亲近的那位门徒也说：“人若爱世界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。”（约一 2:15）

一桩罪的危害

现在，让我们再回到本文开篇的问题。耶稣为何要我们“回想罗得的妻子”？因为祂预见许多人会像罗太太一样被世物勾住。他们会逡巡不前，恋恋不舍地回望上帝不许带走的一切。“你们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（路 14:33）

然而，现今的教友对克己和撇下一切的原则又明白多少呢？事实上，启示录书对这个令上帝作呕的老底嘉教会，及其混杂不洁的情形早有预言。上帝说，“我必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”（启 3:16）这或许是主说过的、最为形象的话了，目的是痛斥末时的假冒伪善。同样，耶稣在描述当时代的宗教领袖时，也用过此类不留情面的言辞。祂称这些伪君子是毒蛇的种类、粉饰的坟墓。

在旧约圣经中，为了呼召优柔寡断的子民做出选择，上帝也曾使用类似的话，“若耶和华是上帝，就当顺从耶和华；若巴力是上帝，就当顺从巴力。”（王上 18:21）

在上述事例中，上帝在对那班自认得宠的选民说话。其实，他们不过是一群言行不一的人而已。在他们的宗教经验中，圣洁与不圣洁竟是交融混杂的。他们说一套做一套，终成了软弱无力的见证，对他人毫无积极的影响。这样的行为令上帝厌恶。所以，上帝要他们做个选择。不过请注意，选项只有两个。要么侍奉上帝，要么选择巴力；要么顺服，要么违命。

现代教会的一大怪病，就是昏昏然地将救赎的概念与犯罪彼此融合。然而，圣经清楚说明故意犯罪就是在伤及灵命。上帝的呼召乃是要从那城里出来，与他们分别。故意违命绝不可能与基督徒清白的良心共存。上帝的圣言对罪恶有大篇幅的论述，却从无半句好话。在那些灵感的话语中，从未有分毫的暗示说，只要把罪削减几分即可。每次言及此事，上帝都明确宣称罪是无可通融的。要离弃罪恶，抵挡罪恶，并与之彻底决裂。面对那个通奸的妇人，耶稣并未说：去吧，收敛一下你的罪，而是说，“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。”约翰也没在信中说，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叫你们少犯罪。”而是明明地说，“是叫你们不犯罪。”

罗得的妻子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，说明一桩不起眼的、蓄意的不顺之举可能会赔上永生。任何人，

若妄图让上帝在爱、在品格、在公义上做出让步，以便容忍罪恶，结果必遭惨败。

今日的你又如何呢？宽容时期行将结束，你是否已将与基督为敌的偶像统统赶下心头的宝座？

正如天使恳劝罗得一家彻底降服一样，圣灵也在催促我们委身于主。上帝正呼召我们速速的从他们中间出来。然而，就在这毁灭之火已经点燃之时，许多人仍在两军之间徘徊不定。世人也好，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也好，都已听到上帝恳劝他们放弃罪恶了。再过片时，宽容之门就要永远关闭了。

对每个生灵而言，做决定的最后一个绝佳时刻就在眼前。之后，恩门就要关闭。是否所有的人都能把握时机呢？令人痛心的是，事实并非如此。甚至，当救恩的信使最终离去时，有些人仍旧浑然不知，他们的感官已经在妥协世俗的过程中变得迟钝了。那曾经充斥所多玛的种种罪孽，如今仍是魔力十足；那曾经横行此城的种种邪行，如今更是司空见惯。当年的罗得没时间带走任何家当。如今的我们也是如此。我们必须甘心克己，并斩断属肉体的一切可憎之物。我们唯一的希望，就是火速离弃这个堕落社会的一切邪秽。慈爱的救主已向我们发出了邀请，祂说，“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，与他们分别。”

仰望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，这乃是抵挡并拒绝这个堕落世界之诱惑的秘诀。我们也许痛恨罪恶并渴望得蒙拯救，然而，若要打破罪习，就必须找到唯一的力量之源。因为犯罪，世人皆要面对刑罚，但基督却在髑髅地代为受死，从而满足了律法的要求。违背律法就是死，但耶稣却在十字架上替所有人忍受了死刑，那一刻，一个极为荣耀的交换完成了。就律法来讲，每个失丧的生灵都可免受因不顺服而带来的死刑了。再强调一次，从律法的角度而言，十字架上的赎罪牺牲救赎了全世界。因着耶稣的死，亚当后裔的全部罪恶被一笔勾销，都可以白白称义了。

现在，我们可以向每个罪人保证，律法对他的判决已得到了满足，他的死刑已由耶稣代为承担了。多么奇妙的事实啊！这意味着，上帝在主动拯救人类。祂向那些凡愿意接受这救恩的人宣告说，他们已经摆脱了罪的奴役；这样的宣告意味着，得救对他们而言几乎是胜券在握了。不过请注意，即便是为了那些不愿接受的人，上帝也已经付上了牺牲。全世界的人，无论好坏，都可以白白的称义。普天下人本应承受的咒诅也就被抹去了。亚当的子孙呱呱坠地时，不必再背负父辈的罪孽了。（罗 5:18）

然而，赎罪大功最美好的果效，乃是人因信耶稣的宝血而得称为义。对于这种经验，保罗是这样描述的，“如今却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稣的救赎，就白白的称义。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，是凭着耶稣的血，藉着人的信，要显明上帝的义；因为祂用忍耐的心宽容人先时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时显明祂的义，使人知道祂自己为义，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。”（罗 3:24-26）人若接受耶稣，承认耶稣为个人的饶恕者和辩护者，就必被称为义。

那么，借着因信称义与耶稣建立亲密的关系后，上帝会为我们成就什么？仅能逃脱罪的刑罚，还是能彻底摆脱罪恶本身？对此问题，保罗做了如下回答：“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，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；因这十字架，就我而论，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；就世界而论，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。”（加 6:14）

从这节经文中我们看出，若想战胜这个邪恶的世界，就断不能离开十字架的救赎。若非藉着基督受苦、受死之功劳所施的恩典，没有人能摆脱肉体的罪。借着专一仰望替人类舍命的救主，我们便能向这世界的诱惑死去。十字架显明了祂圣洁无私的爱，这爱能融化铁石心肠，能让人甘心拒绝这世界苦心营造出的种种诱惑。如此，上帝使耶稣“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”（林前 1:30）一切的一切都在乎十字架。日日仰望它，并谨记罗得之妻的教训，你便能免遭她那可怕命运。